

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米资源规划土函〔2024〕20号

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同意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（调整）十三期工程临时用地的函

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呈报的临时用地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现函告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临时使用撒莲镇回箐村村民委员会七组集体土地 5.6872 公顷（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0.0000 公顷，园地 1.1841 公顷，草地 0.0000 公顷，林地 0.2553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2037 公顷，建设用地 4.0441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0000 公顷），作为你公司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（调整）十三期工程临时用地。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为两年。

二、该项目临时用地所涉及的土地补偿、地上附着物补偿等相关费用，你公司须按标准及时兑现给产权所有者。

三、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勘测定界红线控制临时用地的范围，临时用地期间须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，不得改变临时用地的批准用途，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，不得擅自转让、出租、抵押，使用前做好表土剥离、储存。项目施工应符合城乡规划、消防、安全、环保、水利等部门的规范要求，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四、你公司在临时用地期限内若有国家建设或社会公共利益需要，须无条件搬迁，服从安排。临时用地期满后，须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在期满后3个月内组织完成复垦，并提请我局组织验收。若期满仍需要使用临时用地，则提前3个月到我局依法办理临时用地延期审批手续。

五、你公司需加强对临时用地项目涉及范围进行地质灾害巡查和防治，尤其在雨季来临或恶劣天气影响下，若发现地质灾害隐患情况，应及时按照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等规定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

此函。



抄送：县经信科技局，县应急管理局，县税务局，米易生态环境局，撒莲镇人民政府。

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29日印发